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扬江教财〔2017〕24号

## 区教育局转发区食安委《关于做好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稿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中学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，区各直属学校：

现将区食安委《关于做好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稿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江食药安办〔2017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对照文件要求认真实施，动员教职工积极参赛，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征稿要求。参赛作品及登记表于4月25日前送到区教育局财审科402室顾明顺处，联系电话：0514-86558264。

特此通知

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 2017年4月13日

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7年4月1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顾明顺

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扬江食药安办〔2017〕3号

## 关于做好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征稿工作的

## 通 知

各镇食药安办、滨江新城管委会食药安办、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筹备2017年全国“双安双创”成果展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7〕2号）和《市食品安全办关于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征稿工作的通知》（扬食药安委办〔2017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市食药安办定于6月在全市开展2017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暨“双安双创”成果宣传展活动，同时为营造“食安扬州”文化氛围，经研究与扬州市书法家协会共同举办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，在全市范围内征稿，为进一步落实通知精神，现将本次征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稿对象

全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者、消费者以及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人员均可自由投稿，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（与身份证件一致），化名、重复投稿者不予评审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1、内容要求：积极、向上的古今歌咏扬州诗词、楹联，展现扬州食品安全、诚信经营、尚德守法的食安文化。

2、规格要求：作品一律竖式毛笔书法，书体不限。作品规格6尺（180cm×97cm）以内。所有作品请勿自行装裱，不符合要求不予评选。

3、数量要求：每位投稿人投稿总数不得超过2件，一次送稿，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、退稿等事宜。

4、费用：此次展览不收参评费。

5、填写信息：

（1）请在书法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常用通讯地址、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、手机）、作品书体、作品名称。

（2）为便于准确登记，及时联系作者，请认真填写《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作品投稿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作品释文和书写内容使用的版本复印件，随作品一并寄出。

**三、作品评审**

1、由主办方邀请省、市书协知名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进行公正评审。中书协会员欢迎参加书法展，不参加获奖评审。

2、征稿作品一律不退不还，主办方对征集的作品享有宣传、出版和处置权。

**四、展览**

展览将于2017年6月下旬在扬州市文化馆展出，同时出版《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作品集》。

**五、奖项设置及作者待遇**

1、优秀奖10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整（税后）。

2、全部入展作者赠送本次展览作品集一册和获奖证书；

3、非市书协会员书法作品入展，作者具备加入扬州市书法家协会的条件。

**六、**征稿日期及**收稿地址**

作品收稿日期自征稿启事公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，由作者自行封存，由各镇食安办、滨江新城管委会食药安办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统一收稿，送到江都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相咸平同志，联系电话：89689033，统一集中送达。对不能及时完成作品的作者，日期可延期至4月30日，由作者寄至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29号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药品综合协调处，收稿人：魏晋，联系电话：87782860，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相咸平同志备案。

**七、其它事项**

请各镇食药安办、滨江新城管委会食药安办、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动员和作品选送工作，原则上各镇征稿作品不少于5幅，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征稿作品不少于1幅。为充分反映各镇食药安办、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对本次书法作品征稿的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，请将《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作品投稿登记表》复印一份报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相咸平同志备案统计。本次书法作品组织征稿及获奖情况区食安办将作通报，并将此项组织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 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 2017年4月7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：

## “食安扬州”书法作品展作品投稿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与身份证上的一致）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常用通讯地址 |  |
| 手 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邮 编 |  | 省 份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 |
| 尺 寸 |  |
| 是否扬州市书协会员 | 是 |  | 否 |  |
| 作 品 释 文（可另附纸） | 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